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群諺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君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峰昌
　　江浩偉
前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京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過戶轉讓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月2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5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6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4 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